

锚定“十五五”开局目标

奋力推进淮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程丹丹

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后势。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3月16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度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锚定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下“全国有特色、全省领先”的现代化法院奋斗目标,在“提升审判质效、培育创新成果、提高队伍素质”上再发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凤台县人民法院开展“凤调语顺”调解品牌经验交流。



代表委员走访田家庵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平助企工作室”。

铸牢政治忠诚 把牢正确方向

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全市法院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实施“双随机”学习交流机制,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法院工作。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市法院将坚决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逐项对照“十五五”规划纲要,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结合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全面、准确请示报告。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阵地管理,落实好案件信息发布管理实施细则。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司法办案。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自觉以群众满意为工作导向,办好涉民生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服务中心大局 彰显司法担当

“十五五”开局之年,司法服务大局要有更高标准。全市法院将聚焦市委打造“五地一城”战略定位,跟进建设“六个之城”目标要求,持续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度、贡献度。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淮南。依法严惩“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犯罪,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故意杀人等重大恶性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加大对非法集资、网络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数额加情节”的标准。

服务淮南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法院25条举措,坚决纠正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健全破产审判、执破衔接工作机制,依法加大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程序适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实质运行,不断完善护航文旅融合发展司法举措。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用好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行政案件情况通报共享机制,推动司法裁判标准向行政执法环节传导。认真落实“3+N”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力争以调解、和解方式化解更多行政争议。

践行为民宗旨 做实定分止争

全市法院将以“如我在诉”意识做实定分止争,以严格公正司法增进民生福祉,确保法官公正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办好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严防因案件久拖不结致贫致困、激化矛盾。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用好家庭教育指导站。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选取重点领域典型案例开展精准普法。充分发挥司法救助作用,传递司法关怀。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协同增效。积极探索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到场等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方式。丰富法治副校长履职方式,助力法治校园建设。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注重惩罚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深化与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合作。

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持续深化“执行难”问题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执行联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深化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坚持强制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并重,常态化开展“微动执行”集中行动,用好“活封活扣”、执破衔接等制度措施。扎实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规范开展限高清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规范先立后调,做实立应立必立、

能调尽调、当判则判。抓好“一张网”环境下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健全“12368”热线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群众诉求有回音、有着落。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把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一体抓好先行调解、释法明理、文书说理、判后答疑。以《商事调解条例》施行为契机,健全完善商事纠纷诉仲衔接机制。推广“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模式。立足职能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法院一综治中心纠纷双向流转机制。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推动法庭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资源整合。

加强科学管理 守好公正底线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发挥指标体系导向作用,推进均衡结案,清理长期未结案件,规范流程节点,加快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司法。

强化条线业务指导。常态化开展发改案件点评与评查,统一裁判尺度,完善审级监督机制,杜绝程序空转。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四类案件”监管,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监督,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

从严管党治院 锻造过硬队伍

事业发展关键在人,根本靠干。全市法院将在落实严管厚爱中锻造过硬队伍。

强化党建引领。抓实抓实党支部集中常态学、支委示范引领学、青年干警先学。推动党建与审判工作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深化“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畅通干警培养使用渠道,完善双向交流机制。抓好专家型领军人才培养,加大知识产权、破产、建工、环境资源等领域审判人才梯次培养力度。深化与高等院校务实合作,推动产出更多高质量学术成果。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对审判执行权运行的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凝聚基层合力 共绘开局新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全市7家基层法院院长以视频形式畅谈2026年工作目标,展现出“开局即冲刺”的奋进姿态。

寿县人民法院院长表示,将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文旅融合发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县域“南工北旅”战略实施。凤台县人民法院院长提出,将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妥善审理土地流转、产业发展等案件,积极服务保障生态修复、皖北地区全面振兴若干政策落地落实。大通区人民法院院长表示,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田家庵区人民法院院长强调,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擦亮“天平助企”品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优质司法服务为区域发展赋能。谢家集区人民法院院长提出,将加强“两庭”规范化建设,夯实法院发展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八公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强调,将以党建引领赋能高效能司法,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以“法木兰”品牌矩阵引领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潘集区人民法院院长表示,将深入参与综治中心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阅核”监管职责,健全审判权力规范高效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纵向比有进步、横向比能进位。

七家基层法院院长一致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全市法院工作会议部署,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基层法院力量。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2026年,全市法院将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灯塔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

4月17日下午,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斌一行走进淮南市某专门教育学校,为该校接受矫治教育的青少年送去一堂靶向式、沉浸式法治教育课,以司法温情助力迷途少年重塑规则、向阳成长。

课堂上,针对专门教育学校青少年的身心特征与行为特点,潘集区法院宣讲员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以“遵纪守法 重塑人生”为主题,结合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通过“案例还原+法条解析+后果警示”三维递进方式,直观揭示不良行为向违法犯罪演变的轨迹与代价。宣讲员特别强调:“法律不是冰冷的惩罚,而是保护每一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铠甲。犯罪不可怕,重要的是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学会用法律指引未来的人生道路。”同时,针对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宣讲员重点讲解了防范校园欺凌、拒绝不良诱惑、规范人际交往等实用内容,帮助青少年树立规则意识,明确行为边界,养成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

课后,吴斌与该校负责人展开座谈,就构建帮教机制作深入交流。此次送法进校园,是潘集区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潘集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与专门教育学校的联动协作,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青少年模拟法庭、判后回访等工作,让司法温度贯穿矫治教育全过程,帮助迷途少年将矫治教育经历转化为行为规范的“校准器”与人生航向的“转向舵”,点亮他们的回归之路,护航他们奔赴光明的未来。(汪其敏)

多元联动 消除“被结婚”烦恼

4月15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司法局、民政部门协同发力,成功化解一起冒用他人身份办理虚假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依法纠正错误婚姻登记行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司法联动实效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婚姻登记的严肃性与公信力。

多年前,王小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冒用哥哥王大的身份信息,与女友小娜违规办理了婚姻登记。后续,王小达到法定婚龄后,与小娜依法重新办理了婚姻登记,但此前冒用王大身份信息形成的婚姻登记记录未及时注销,长期留存于档案中。被冒用身份的王大,受该遗留婚姻登记记录影响,在子女入学、房屋购置等日常民生事务办理中屡屡受阻,由此引发行政争议。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核查案件事实,厘清争议症结,充分依托“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即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常态化联动,推动民政部门等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展化解工作。承办法官对接当事人、检察院、司法局及民政部门,精准掌握当事人诉求,明晰案件处置思路;牵头组织现场联合调解,向当事人释明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阐明虚假登记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引导当事人积极配合处置。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及民政部门现场联合研判,确定错误婚姻登记撤销方案并协同推进。随后,民政部门依法撤销该虚假婚姻登记,当事人难题得以彻底解决,原告自愿撤回起诉,该起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下一步,田家庵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与检察院、司法局、行政机关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不断优化“3+N”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模式,聚焦婚姻登记、民生事务等领域的行政争议,坚持依法履职、联动发力,全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切实提升司法服务质效,以高效司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陈雨欣)

图①:3月16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度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图②:大通区人民法院干警到蔡城塘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开展爱护环境普法宣传活动。
图③:八公山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在党员活动室开展理论学习。
图④:代表委员视察寿县人民法院文旅保护。
图⑤: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进乡村。
图⑥:潘集区人民法院开展首次审委会委员“庭审亲历”活动,审委会委员集体旁听一起刑事案件庭审。